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c1hgd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9E45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权宏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春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海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明翠香	201805035320000033	BH001040	明翠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明翠香	全部章节	BH001040	明翠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段作一个汉字）。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权宏飞		联系人		张春辉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11 号房（厂区内部编号 8 号楼）				
联系电话	133821565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11 号房（厂区内部编号 8 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昆高投备【2020】360 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00(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本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料见表 1-1，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及规格	最大储存量(t)	运输方式
原料	铝料	Si 0.4~0.8%、Fe 0.7%、Cu 0.15~1.4%、Mn 0.15%、Mg 0.8~1.2%、Cr 0.04~0.35%、Zn 0.25%，其余为 Al	20	散装	2	国内/汽运
	钢料	C 0.42-0.50%、Mn 0.50~0.80%、Cr≤0.25%、Si 0.17~0.37%，其余为 Fe	6	散装	0.6	国内/汽运
	不锈钢料	C≤0.08%、Mn≤2.0%、Cr≤18~20%、Si≤1.0%、Ni 8.0~11%、P≤0.045%、S≤0.03%，其余为 Fe	5	散装	0.5	国内/汽运
辅料	钼丝	Mo	300 件	25 件/盒	0.01	国内/汽运
	切削液	加氢的石油轻环烷馏分油 20-25%，羧酸和烷醇胺的离子混合物 10-20%，醇乙氧基化物 5-10%，3,3'-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2.5-5%，硼酸 1-2.5%，丁基氨基甲酸碘代丙炔酯 0.1-0.3%，其余为矿物油、水	0.5	200kg/桶	0.4（2 桶）	国内/汽运

导轨油	矿物油 90%，减磨剂 2%，抗氧剂 2%，防锈剂 2%，抗磨剂 4%	0.4	170kg/桶	0.17(1 桶)	国内/汽运
线切割液	聚乙二醇 10%，妥尔油 5%，植物油酸 10%，碳酸钠 15%，水 60%	0.5	10kg/桶	0.05(5 桶)	国内/汽运
纯净水	水	0.02	500ml/瓶	2.5L(5 瓶)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琥珀石颜色具有特征性气味液态物质，pH: 9.1，闪点 > 100℃，相对密度 1g/cm ³ ，爆炸下限 0.6%，爆炸上限 6.5%，运动粘度 300mm ² /s，水溶性：可混合。	可燃极限(在空气中%vol.): 爆炸下限：0.6%，爆炸上限：6.5%	3,3'-亚甲基双(5-甲基恶唑啉)2.5-5%：口服(老鼠)：LD ₅₀ >900mg/kg；丁基氨基甲酸碘代丙炔酯：口服(老鼠)：LD ₅₀ >300-500mg/kg
导轨油	淡黄色透明流体，闪点 > 210℃，密度 0.85g/cm ³ ，运动粘度 65.4-70.6mm ² /s。	丙类可燃	无资料
线切割液	棕黄色流动液体，沸点：280℃，相对密度(水=1)：0.885，闪点：200℃，引燃温度：350℃。	可燃	无资料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	产地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1160	1	国内	/
		855	2		
		850	1		
		良将 MCV1160L	1		
		850VMC-L#40	1	台湾	/
2	钻攻机	/	8	国内	/
3	线切割机	400*300	25	国内	/
		瑞均 FH/300	1	国内	
4	车床	6140	1	国内	/
5	铣床	EZ1050	4	国内	/
6	磨床	/	2	国内	1 台湿式, 1 台干式
7	穿孔机	/	1	国内	/
8	台式手动钻床	/	1	国内	/
9	攻牙机	/	2	国内	/
10	激光打标机	/	1	国内	/
11	磨刀机	/	2	国内	/
12	二次元检测	/	1	国内	/
13	三坐标测量仪	S9106	1	国内	/
14	空压机	/	2	国内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18.4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40.96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下文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最终纳入太仓塘。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8 号楼一层。经营范围为机械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件、金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企业发展需求，需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房面积为 140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医疗器械配件 1 万件，消毒机器人配件 1 万件，治具、检具 10 万件，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器械、消毒机械人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本），本项目产品（医疗器械配

件、消毒机器人配件、治具、检具)属于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8 号楼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预计年加工医疗器械配件 1 万件, 消毒机器人配件 1 万件, 治具、检具 10 万件。

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一层) (含办公室、仓库 1400m ²)	金属制品	医疗器械配件	1 万件	5020h
		消毒机器人配件	1 万件	
		治具、检具	10 万件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 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80m ²	一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和东侧), 用于办公
	原料仓库	50m ²	一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偏东), 用于贮存原料及成品
	成品仓库	50m ²	一层,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偏东), 用于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301.2t/a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产用水	17.25t/a	
	生活污水	240.96t/a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供电	25 万 kw·h/a	供电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确保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接管排放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CNC 加工中心和钻攻机设备安装油雾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 4.5m ²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为 10m ²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8 号楼一层，租用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8 号楼一层进行生产，西侧 2 层局部为办公室（房东使用）。本项目厂区东侧为汉唐集成，南侧为千客万来茶艺，西侧为厂界，北侧为龙捷快修、车来顺汽车。厂区外东侧依次为艺林印刷、旭龙精密；南侧依次为中环北线、长江传动科技；西侧依次为环庆路、昆山明顺电子有限公司；北侧依次为小河岸东路、供电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283 米的歌尔宿舍，项目周边环境图见 2。

5.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8 号楼一层，整体为生产车间，内含办公室、生产区域、仓库等，固废贮存设施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15 人。

工作制度：实行 2 班制，1 班制 10 小时，日工作 20 小时，年工作日 251 天。

生活设施：不提供住宿和食宿。

7、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

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二十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配合）。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在上述行业范围，且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10、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

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里，辅料贮存在密闭空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1、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含油抹布及手套，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存储；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13、项目区域相关规划

（1）区镇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高新区，厂房性质为工业用房，根据昆山市总规规划（2017-2035年）为工业用地。（具体见附图1）

（2）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2018年6月9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8种类型。江苏省海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重要滨海湿地、重要渔业海域、特别保护海岛、重要滨海旅游区、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等8种类型。

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

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8995.3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共划定海岛自

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人民政府，2018 年 6 月），昆山市共有 5 个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江苏昆山锦溪省级湿地公园、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5.6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表 1-6 本项目与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傀儡湖饮 用水水源 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昆山市巴城镇境内， 位于阳澄湖东侧	22.3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位于本项目西侧 5.6 公里，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因此，本项目不在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管控区内。本工程的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3）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国土面积 8658.1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13 块，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1936.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737.63 平方公里，总面积（扣除重叠）3257.97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占国土面积 37.6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要渔业水域、清水通道维护区等 9 个类型 16 块生态红线区域，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189.89 平方公里，昆山市全市国土面积约 931 平方公里，占昆山市国土面积比例的 20.39%，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26.32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 2.83%，二级管控区面积 163.57 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的 17.56%。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5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

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因此，本项目工程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文件中划定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二级管控区保护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为昆山市森林公园，昆山市森林公园与本项目的空间关系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杨林塘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空间关系一览表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本相对位置项目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昆山市西北部，南至马鞍山路，北接庙泾河；东邻西荡河（红旗路），西毗竖长巷河。	2.02	昆山市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南2.5km，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不位于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划定的管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4、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表 1-8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初筛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高新区，距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5.6km，不在其保护区内。距最近的昆山市生态红线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2.5km，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₃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25.7km，清淤土方量约80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2020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由此说明区域内各环境要素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制约。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相符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源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指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指出，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	相符

	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建设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和禁止类别，不属于高能耗和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应属于环境准入类项目。	
--	--	--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相符
	(二)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相符
	(三)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VOCs物料储存于相对密闭的仓库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导轨油密闭于CNC加工中心或钻工机中。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要求设置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	本项目CNC加工中心和钻攻机设备安装油雾过滤器。	不违背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四)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四)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leq 2\text{kg/h}$ ，CNC加工中心和钻攻机设备安装油雾过滤器。	相符

		定的除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8 号楼，具体情况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状况如下：

昆山位于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处于江苏省东南部、上海与苏州之间，是江苏的"东大门"，浦东的"连接站"。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21.3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河网密布，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 米之间（基准面：吴淞零点），部分高地达 5~6 米，平均为 3.4 米。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濒湖高田地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为北部为低洼圩区。

3、地质概况

昆山属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地势平坦，自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自然坡度较小，地面高程多在 2.8-3.7m（吴淞高程）。境内北部为低洼圩区，中部为半高田地区，南部为滨湖高田地区。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三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4、水系及水文特征

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其中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长 457.51 公里；湖泊 41

个，水面 10 余万亩。年均降水量 1074 毫米；年地表水中河湖蓄水 6.9 亿立方米，承泄太湖来水 51.3 亿立方米，引入长江水 2.5 亿立方米；年地下水开采量约 0.95 亿立方米。昆山市内水网纵横交错，主要河道有青阳港、娄江、夏驾河、白土浦、景王浜、护城河、娄江。全市东西向河道为泄水河道，承泄上游洪水和本地涝水，南北向河道大多为境内调节河道。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浏河塘是苏南河网东部的一条主要入江通道，昆山以东河宽 120~150m。浏河塘入江口处建有闸门，设计流量 750m³/s，历史最大流量 776m³/s（1991 年）。浏河闸控制太湖河网与长江水量交换，洪涝期间向长江泄洪排涝、枯水期自长江引潮。据统计，年平均开闸引排水的天数为 117.6 天，其中排水占开闸时间的 71.6%。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 0.1m/s 以下。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5、气候气象特征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流域，地处北回归线以北，属北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根据 2000-2019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多年平均气温 17.2 度，累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度，极值 40.6 度(2013 年 8 月 7 日)，累年极端最低气温-4.5 度，极值-8.0 度(2016 年 1 月 24 日)；多年平均气压 1015.8hPa，多年平均水汽压 16.4h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3.7%；多年平均降雨量 1258.9 毫米，极值 169.3 毫米(2015 年 6 月 17 日)；多年平均沙暴日数 0.2d，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25.3d，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0d，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1.4d；多年实测极大风速 18.8m/s，相应风向 E，极值 22.9m/s，相应风向 E(2007 年 5 月 6 日)，多年平均风速 2.3m/s，多年主导风向 SE、风向频率 9.41%，多年静风频率(风速<0.2m/s)3.19%，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以琼花为珍；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数并蒂莲为贵；野生动物品种繁多，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据《2019 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山社会概况如下：

1、综合经济

昆山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045.0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0.34 亿元，下降 2.3%；第二产业增加值 2072.49 亿元，增长 5.2%；第三产业增加值 1942.23 亿元，增长 7.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48%，比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4.26 万元，按年均汇率测算，达 3.52 万美元。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69.01 亿元，增长 3.7%，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 90.6%。年末全市拥有市场主体 516688 户，成为全省首个市场主体突破 50 万户的县级市。其中，内资企业（含私营企业）136908 户，外商投资企业 5835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487 户，个体工商户 373458 户。

年末全市拥有 1 个千亿级 IT（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产业集群和 12 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拥有 111 家大型工业企业，375 家中型企业。产值超亿元企业 920 家，其中，十亿元以上企业 111 家，百亿元以上 12 家。全年生产计算机整机 4733.41 万台、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3708.19 万台。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税总额 526.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实现利润总额 416.51 亿元，增长 8.5%。

2、教育事业、文化旅游

年末全市拥有学校 279 所，其中幼儿园 148 所，小学 66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初中 25 所，普通高中 10 所（含完中 1 所），职业学校 4 所，在昆高校 7 所。在园幼儿 65568 人，专任教师 4022 人；小学在校生 155526 人，专任教师 7602 人；初中在校生 46195 人，专任教师 3181 人；高中在校生 16412 人，专任教师 1344 人。累计拥有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 3 人、省特级教师 36 人、正高级教师 21 人。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 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00%。昆山开放大学等 13 个学校建设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新增学位 8080 个。

全年新建图书分馆 2 家、24 小时图书馆 12 家、智能书柜 20 处。全年累计举办文化惠民活动超 4000 场。举办 2019 年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来自全国 20 个省（区、市）的 112 个剧种、118 个剧目汇聚昆山呈现了 56 场高水平演出，网络直播观看量超过 3500 万次。

成功举办 2019 海峡两岸（昆山）马拉松比赛、昆山市第十三届国际徒步大会和第七届

万人绿色骑行大会三大传统品牌体育活动，参与市民突破 6 万人。新建文体副中心 2 个，游泳馆 1 个，足球场 7 片，门球场 5 片，篮球场 4 片，健身步道 40.95 公里。

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 个，首批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1 个。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2298.3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3%，实现全社会旅游收入 325.31 亿元，增长 5.7%。

3、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51.25 亿元。轨道交通 S1 线 26 个站点全面开工建设。312 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343 省道昆山段改扩建工程稳步实施。昆太路改造工程全面完成。朝阳路改造高新区段建成通车。新增大站快线 3 条、微巴 3 条，优化调整线路 35 条。完成昆太路、朝阳西路等公交专用道建设，公交专用道里程突破 50 公里。全年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0 辆，清洁能源公交车比例突破 70%。公交扫码乘车实现全覆盖。

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全年开工建设 110 千伏建设工程 11 项，年内启动投运 7 项，新增变电容量 28.9 万千伏安、输电线路 10.41 公里。全社会用电量 245.57 亿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183.64 亿千瓦时，城乡居民用电量 25.66 亿千瓦时，增长 0.7%。全社会用电负荷创新高，达到 471.18 万千瓦，增长 1.0%。

4、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2%，比上年提升 0.6 个百分点，PM2.5 平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5.7%。8 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Ⅲ比例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构建“严格准入—优化供给—强化监管—存量盘活—资源统筹”的政策“闭环”。完成低效用地再利用 10617 亩，亩均 GDP 64 万元，亩均公共预算收入 6.5 万元。

5、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118km²，2006 年，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核准，成为省级开发区；2010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成为全国首家县级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 11 月，入围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阵营。2018 年 12 月获批建设创新型特色园区。2018 年公布的国家高新区排名中，昆山高新区位列第 47 位，先后被列为国家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

根据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本项目属于精密机械上游产业，符合产业定位。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昆山市城区北部地区，包含城市总体规划中城北区、玉山区和新镇区，统称为昆山市北区。服务范围东至太仓交界，南至太仓塘、北环城河及娄江，西抵古城路，北至杨林塘，总面积约 115km²。

本项目位于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规模为 14.8 万 m³/d，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规模为 5 万 m³/d，工程采用 A²/O 工艺，其环评于 2002 年 9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2）103 号）后开工建设，2005 年 7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二期搬迁工程搬迁 5 万 m³/d 二级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和增加 10 万 m³/d 的深度处理设施，其环评于 2008 年 5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8 号）后开工建设，2009 年 3 月基本建设完成并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进行试生产。2014 年，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又进行了三期搬迁工程（4.8 万 m³/d），并于 2015 年 5 月完成了污水厂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北区污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曝气沉砂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后，采用改良 A²/O 脱氮除磷工艺，对污水进行二级处理；再采用絮凝沉淀工艺以及 V 型滤池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入太仓塘。

目前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为 14.8 万 t/d，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t/d。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和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单位	标准值	现状浓度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ug/m ³	60	9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ug/m ³	40	34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ug/m ³	70	59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ug/m ³	35	33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mg/m ³	4	1.3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ug/m ³	160	163	0.02	不达标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34、59、33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针对昆山臭氧浓度超标，VOCs 及氮氧化物的污染防治是减低臭氧污染危害的重要因素，因此昆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措施如下：

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严控煤炭消费总量、特别是非电力行业的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利用。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强化重点行业工业烟粉尘污染防治，推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

合整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推行建筑工地“绿色施工”，重点加强对渣土车、市政道路维修、拆迁工地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执行更高的道路保洁作业规范标准。

搞好流动源污染控制：加强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加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工作，完成老旧机动车淘汰任务；严格黄标车通行管理，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至全市建成区；提升燃油品质。

建立健全区域联防联控与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市、区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机制，并根据形势需要对重点污染源及时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大气环境质量期限达标规划（2019-2024）

近期目标：到 2020 年，确保 $\text{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mu\text{g}/\text{m}^3$ ；已实现。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text{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m}^3$ 左右， O_3 浓度达到拐点，除 O_3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地表水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间接排放建设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根据《2019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2.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 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急水港 3 条河流为良好，娄江河为轻度污染。与上年度相比，张家港、七浦塘 2 条河流水质有所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2.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总氮单独评价），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阳澄东湖、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均符合Ⅳ类水标准。湖泊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傀儡湖 44.7、中营养，阳澄东湖 49.2、中营养，淀山湖 52.1、轻度富营养。

2.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19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度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优Ⅲ比例上升 25.0 个百分点。

本项目区域内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根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经上述整改后，方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项目所在地是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的 3 类环境功能区，且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内在 3 分贝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监测一天，昼、夜间各一次。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风速 (m/s)	昼间	夜间风速 (m/s)	夜间	标准
2020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9 月 5 日	N1 东厂界外 1m	1.8	57.0	2.3	49.2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 昼间≤65 dB (A) 夜间≤55 dB (A)
	N2 南厂界外 1m	1.8	58.8	2.2	48.3	
	N3 西厂界外 1m	1.7	58.7	2.2	48.9	
	N4 北厂界外 1m	1.7	57.5	2.3	48.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的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等级确定方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III类；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确定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级，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和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项目类别为 IV 类，IV类建设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和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73	-68	歌尔宿舍	居民，约 100 人	二类区	西南	283
	176	-230	广福锦园	居民，约 600 户	二类区	东南	293
	237	220	昆山高新区庆丰小学	师生，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北	318
	256	-550	锦隆佳园	居民，约 2570 户	二类区	东南	615
	463	-194	濂园新村	居民，约 2000 户	二类区	东南	463

注：坐标原点为 1388 号 11 号房（厂区内编号 8 号楼）西南角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	河流	小	西	187m	IV类区
	张家港	小	南	1100m	
	太仓塘（受纳水体）	中	南	4500m	
声环境	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3 类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昆山市城市生态森林公园	1.98 平方公里	西南	2.5km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国家级生态红线	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2.3 平方公里	西	5.6km	水源水质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苏州市省级及以上水功能区和市级河长制断面监测（苏环办字[2019]247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水功能区达标整治方案（2018—2020）的通知（昆政办发[2018]72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纳污水体太仓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参照《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周边河道亦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1。

表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太仓塘及附近河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	pH值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		0.3
			TN		1.5
	《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	表3.0.1-1 四级标准值	SS		60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标准一览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小时	日均	年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1 二级标准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SO ₂	500	150	60
			CO	10mg/m ³	4mg/m ³	—
			O ₃	200	160（8h 平均）	
			NO ₂	200	80	40
		表2 二级标准	TS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根据昆山声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dB (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接管口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5~9.5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200	mg/L
		NH ₃ -N	30	mg/L
		TN	40	mg/L
		TP	3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一级 A 类，见下表 4-5。

表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厂出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①
			TP	mg/L	0.5
			TN	mg/L	12（15）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类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表 4-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表 4-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处工业区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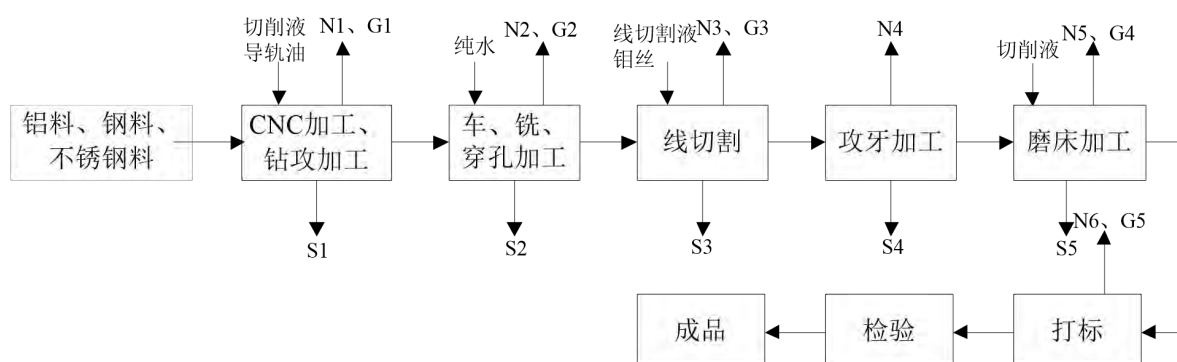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总磷；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t/a）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量</th><th rowspan="2">削减量</th><th rowspan="2">预测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入外环境的量</th><th colspan="2">总量控制</th></tr> <tr> <th>总控量</th><th>考核量</th></tr> <tr> <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a）</td><td>240.96</td><td>0</td><td>240.96</td><td>240.96</td><td>240.96</td><td>/</td></tr> <tr> <td>COD</td><td>0.0843</td><td>0</td><td>0.0843</td><td>0.0120</td><td>0.0843</td><td>/</td></tr> <tr> <td>SS</td><td>0.0482</td><td>0</td><td>0.0482</td><td>0.0024</td><td>/</td><td>0.0482</td></tr> <tr> <td>NH₃-N</td><td>0.0072</td><td>0</td><td>0.0072</td><td>0.0010</td><td>0.0072</td><td>/</td></tr> <tr> <td>TN</td><td>0.0096</td><td>0</td><td>0.0096</td><td>0.0036</td><td>0.0096</td><td>/</td></tr> <tr> <td>TP</td><td>0.0007</td><td>0</td><td>0.0007</td><td>0.0001</td><td>0.0007</td><td>/</td></tr> <tr> <td rowspan="2">废气（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0558</td><td>0.0018</td><td>0.00378</td><td>0.00378</td><td>/</td><td>/</td></tr> <tr> <td>颗粒物</td><td>少量</td><td>0</td><td>少量</td><td>少量</td><td>/</td><td>/</td></tr> </table> 3、总量平衡方案 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由建设单位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240.96	0	240.96	240.96	240.96	/	COD	0.0843	0	0.0843	0.0120	0.0843	/	SS	0.0482	0	0.0482	0.0024	/	0.0482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10	0.0072	/	TN	0.0096	0	0.0096	0.0036	0.0096	/	TP	0.0007	0	0.0007	0.0001	0.0007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58	0.0018	0.00378	0.00378	/	/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少量	/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总量控制																																																																					
						总控量	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240.96	0	240.96	240.96	240.96	/																																																																				
	COD	0.0843	0	0.0843	0.0120	0.0843	/																																																																				
	SS	0.0482	0	0.0482	0.0024	/	0.0482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10	0.0072	/																																																																				
	TN	0.0096	0	0.0096	0.0036	0.0096	/																																																																				
	TP	0.0007	0	0.0007	0.0001	0.0007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58	0.0018	0.00378	0.00378	/	/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少量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注：铝料不进行穿孔加工和磨床加工，不涉及涉爆粉尘。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CNC 加工、钻攻加工：将铝料、钢料、不锈钢料进行 CNC 加工/钻攻加工，主要是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此过程需要用切削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约 1:20），主要起到冷却、防锈、润滑作用，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期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而产生废切削液。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1，使用切削液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S1；

车、铣、穿孔加工：加工后的工件利用车床、铣床进行切削加工，用穿孔机加工孔位，穿孔过程加入纯水，起到冷却、润滑作用，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2，金属粉尘 G2，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2；

线切割加工：利用连续移动的钼丝作电极，于线切割机上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该作业过程中用到线切割液（兑水使用，兑水比例约 1:15），主要起到冷却作用，提高光洁度，降低钼丝损耗，线切割液循环使用，但考虑长期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而产生废线割液。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3，使用线切割液产生有机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含钼丝渣）、废线割液及废包装桶 S3；

攻牙加工：利用手工攻牙工具在工件上孔的内侧面加工出螺纹，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S4；

磨床加工：加工后部分工件于磨床磨加工处理，湿式磨床配置冷却管道及水箱，加工过程中管道抽取水箱中切削液用于冷却磨床刀具，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加水稀释，以增加切削液的流动性（兑水使用，兑水比例约 1:15），切削液在水箱中循环使用，定期损耗添加，

但考虑长期使用会变质需定期更换而产生废切削液，部分金属件于干式磨床磨加工处理。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5，使用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干式磨床金属粉尘 G4，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 S5。

打标：通过激光打标机在工件表面雕刻 Logo 等信息，激光打标机是一种利用激光器发射的高强度聚焦激光束在焦点处，使材料氧化因而对其进行加工。该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6，颗粒物（烟尘）G5；

检验、成品：利用二次元检测、三坐标测量仪进行工件精密度检测，不合格返回加工，合格后即为成品。

另外，导轨油用于 CNC 加工中心或钻工机机床导轨，提供润滑保护，密闭于设备中，废气产生量极少，仅更换时产生废导轨油、废包装桶 S6。

磨刀机主要用于 CNC 加工中心和车床刀具磨损后进行简单打磨修复，该过程产生微量颗粒物 G6。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聘员工 15 人，厂内不设宿舍，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80L 计，年工作 251 天，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总磷等。本项目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生活污水 240.96t/a	COD	350	0.0843	350	0.0843	经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北区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0482	200	0.0482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TN	40	0.0096	40	0.0096	
	总磷	3	0.0007	3	0.000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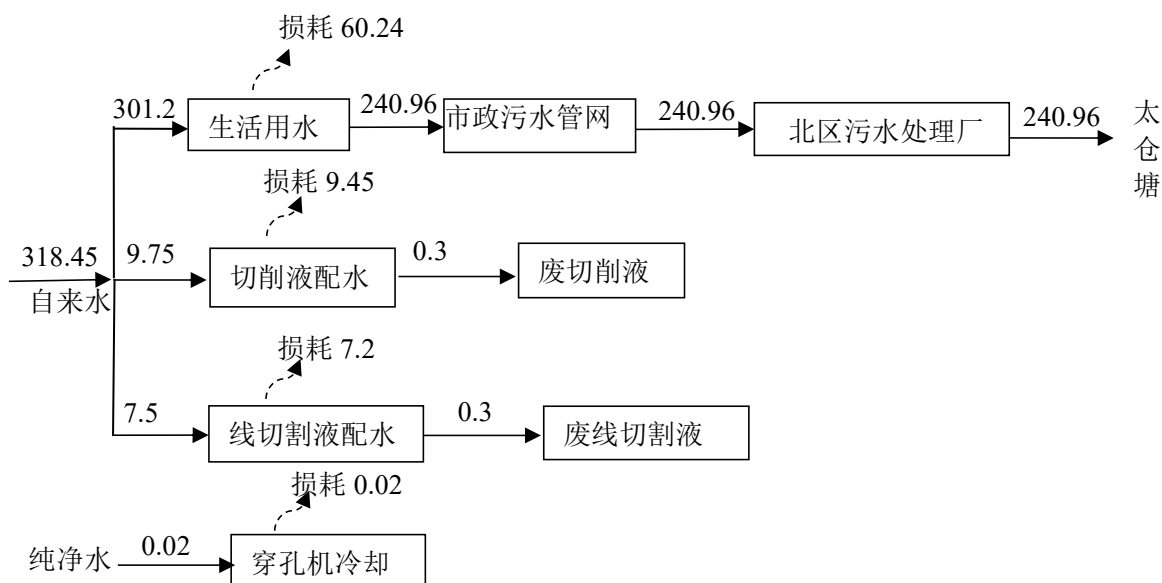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线切割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和车、铣、干式磨床、打标、简单打磨刀具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1) 有机废气

CNC 和钻攻机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约为 0.45t/a，其在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则 CNC 和钻攻机加工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约为 0.0025t/a，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项目拟对 CNC 和钻攻机分别加装油雾过滤器，油雾净化装置采用多级多层过滤原理，包含 3 道滤网，对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其中第一道滤网主要去除较大颗粒物颗粒及油雾颗粒，第二道滤网主要通过高压碰撞离心分离拦截液相雾气，通过离心机的高速运转将液相雾气甩至机床内壁，凝结成油，流至油雾收集器底部，通过底部安装的回收管进行回收，第三道滤网主要过滤细微颗粒物，对废气进一步净化，该滤网 1 年更换一次。经三级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油雾回收率可达 80%以上，则 CNC 和钻攻机加工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07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湿式磨床加工过程使用的切削液，约为 0.05t/a，其在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则湿式磨床加工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约为 0.00028t/a，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线切割加工过程使用的线切割液，约为 0.5t/a，其在受热情况下产生有机废气，挥发系数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中 33 金属制品业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5.64 千克/吨，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2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保养过程中使用导轨油，密闭于设备中，不考虑有机废气。

(2) 颗粒物

项目车、铣加工主要进行部分切削加工，产生颗粒物粒径较大在设备周围沉降，逸散粉尘可忽略不计。干式磨床仅对少部分钢料和不锈钢料进行局部打磨，产生颗粒物较少；打标仅在工件表面雕刻 Logo 等信息，产生颗粒物较少；另外简单打磨刀具，仅在车床或 CNC 加工中心刀具需要修复时使用，频次不高，粒径较大在磨刀机周围沉降，逸散粉尘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颗粒物不定量分析，仅作定性评价。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58	0.00378	0.0008	56*25=1400	6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CNC 加工中心、钻攻机、线切割机、车床、铣床、磨床、穿孔机、台式手动钻床、攻牙机、激光打标机、磨刀机和空压机，设备噪声声级约为 75~90dB(A)，在机器底部加设减振垫，降低因设备振动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预计设备的噪声可降低 20dB(A)，再经过厂房隔声作用后，预计可降低 30dB(A)左右，其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数量 (台)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值 dB(A)
1	CNC加工中心	45 (西)	6	生产车间	85	减振、厂房隔声等	55
2	钻攻机	45 (西)	8		85		55
3	线切割机	47 (东)	26		80		50
4	车床	45 (西)	1		85		55
5	铣床	45 (西)	4		85		55
6	磨床	47 (西)	2		80		50
7	穿孔机	42 (东)	1		85		55
8	台式手动钻床	42 (东)	1		85		55
9	攻牙机	44 (西)	2		80		50
10	激光打标机	15 (西)	1		75		45
11	磨刀机	45 (西)	2		75		45
12	空压机	42 (西)	2	生产车间外北侧	90	减振、隔声等	7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含废钼丝），约占原料的 10%，约为 3.1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固废：项目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废导轨油、废包装桶、废过滤网。

切削液、线割液使用过程挥发及工件带走，约 40%计，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6t/a，废线切割液产生量约 0.6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行业生产经验，维修擦拭于抹布的导轨油损耗约 30%，导轨油约 2 年更换 1 次，1 次更换量约为 0.5t，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雾过滤器废滤网由三层过滤网组成，材质为涤纶及纤维素纳米材料，更换频次为一年一次，更换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约 56 个（包装规格规格 170kg/桶 6 个，单桶重 18kg；包装规格规格 10kg/桶 50 个，单桶重 1kg），约 0.15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6t/a，混入生活垃圾时符合危险废物豁免条件，可以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5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年共产生生活垃圾量为 1.88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4。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1.88	√	/	GB34330-2017 的 4.1h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机加工	固态	C、Fe、Al、Mo 等	3.1	√	/	GB34330-2017 的 4.2a
3	废切削液	CNC、钻攻、磨床加工	液态	切削液	0.6	√	/	GB34330-2017 的 4.1h
4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加工	液态	线切割液	0.6	√	/	GB34330-2017 的 4.1h
5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0.5t/2 年	√	/	GB34330-2017 的 4.1h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线切割液、包装桶	0.158	√	/	GB34330-2017 的 4.1c
7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网、有机物	0.02	√	/	GB34330-2017 的 4.1c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0.3	√	/	GB34330-2017 的 4.1c
判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1c 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再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d 表示“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h 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	/	/	99	1.88
2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C、Fe、Al、Mo 等	/	/	/	86	3.1
3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钻攻、磨床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危废名录	T	HW09	900-006-09	0.6
4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加工	液态	线切割液		T	HW09	900-006-09	0.6
5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T, I	HW08	900-249-08	0.5t/2 年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线切割液、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158
7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网、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8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3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86	3.1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钻攻、磨床加工	900-006-09	0.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加工	900-006-09	0.6	
4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5t/2 年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158	
6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900-041-49	0.3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1.88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	CNC、钻攻、磨床加工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1 次/年	T	桶装/袋装、先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设施，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6-09	0.6	线切割加工	液态	线切割液	线切割液	1 次/年	T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0.5t/2 年	设备维护	液态	导轨油	导轨油	1 次/2 年	T, 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8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切削液、导轨油、线切割液、包装桶	切削液、导轨油、线切割液	随着原料使用完产生	T/In	
5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网、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年	T/In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3	清理机台	固态	矿物油、抹布、手套	矿物油	清理机台即时产生	T/In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速率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558	/	0.0008	0.00378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	少量	/	/	少量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40.96t/a	COD	350	0.0843	350	0.0843	生活污水排入北 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	
		SS	200	0.0482	200	0.0482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TN	40	0.0096	40	0.0096		
		TP	3	0.0007	3	0.0007		
电离 电磁 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分类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3.1	3.1	0	0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0.6	0.6	0	0		
		废线切割液	0.6	0.6	0	0		
		废导轨油	0.5t/2 年	0.5t/2 年	0	0		
		废包装桶	0.158	0.158	0	0		
		废过滤网	0.02	0.02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3	0.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88	1.88	0	0			
噪 声	分类	名称	所在车间	降噪后等效声 级 dB（A）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生产设备	CNC加工中心	生产车间	55	45（西）			
		钻攻机		55	45（西）			
		线切割机		50	47（东）			
		车床		55	45（西）			
		铣床		55	45（西）			
		磨床		50	47（西）			
		穿孔机		55	42（东）			

		台式手动钻床		55	42（东）
		攻牙机		50	44（西）
		激光打标机		45	15（西）
		磨刀机		45	45（西）
	辅助设备	空压机	生产车间外北侧	70	42（西）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措施，项目生产对厂区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于已有厂房内建设，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a)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最终排入太仓塘总量：废水量 $\leq 240.96\text{t/a}$ ，尾水排放量较小，对太仓塘水环境影响较小。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符合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14.8 万 m^3/d 万，现有余水量为 1.25 万 m^3/d 。由于项目废水量仅为 0.96 t/d ，占北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较少，且其水质较为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北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注：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E120°55'42.81"	N31°25'6.02"	240.96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北区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5~9.5
		COD		350
		SS		200
		NH ₃ -N		30
		TN		40
		TP		3

a 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336	0.0843
		SS	200	0.000192	0.0482
		氨氮	30	0.000029	0.0072
		TN	40	0.000038	0.0096
		TP	3	0.0000028	0.0007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0538
		SS			0.0307
		氨氮			0.0046
		TN			0.0061
		TP			0.0006

表 7-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R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R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COD		0.0843		350
			SS		0.0482		200
			NH ₃ -N		0.0072		30
			TN		0.0096		4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 治 措 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 水文减缓设施 ☐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R		手动 ☐ ; 自动 ☐ ; 无监测 R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注: “ ☐ ”为勾选项, 可打√;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 1\%$

(2) 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建成后面源排放情况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0	/	56	25	0	6	5020	正常	0.0008

注：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西南角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26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最低环境温度/°C		-8.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4)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9 废气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质量标准 (mg/m^3)	$C_{\max}$ (mg/m^3)	占标率 (%)	$D_{\max}$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1.17E-03	0.06	2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5) 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贮罐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和项目大气污染源构成状况类比，A、B、C、D 取值分别为 470、0.021、1.85、0.84。

表 7-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和项目大气污染源构成状况类比，风速取 2.3m/s，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为 2mg/m³；计算结果见表 7-11。

表 7-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1400	6	0.006

按照要求，当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同时，当排放多种污染物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少量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应当在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起算点自生产车间边界算起。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表 7-1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环境基准年	（ 2019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	预测模型	AERMO D□	ADMS □	AUSTAL200 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检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检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0.003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针对以上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1) 生产设备除空压机外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合上述，新建项目所有的设备均安置于厂界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0dB(A)以上。

建设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注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A(r) = L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

A ——倍频带衰减， $dB(A)$ ；

(2)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7-13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42.98	达标	3 类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N2 南厂界	33.75	达标	
N3 西厂界	43.05	达标	
N4 北厂界	25.6	达标	

建设项目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声评价等级为三级。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各高噪声设备在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对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可见，本项目的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厂内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固废：由企业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固废	机加工	86	3.1	集中收集后外售	/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CNC、钻攻、磨床加工	900-006-0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线切割液		线切割加工	900-006-09	0.6		
4	废导轨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0.5t/2年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158		
6	废过滤网		废气处理	900-041-49	0.02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清理机台	900-041-49	0.3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99	1.88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

4.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碎屑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防渗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此外，公司一般固废储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其它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应加强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要防治抛洒泄漏。做好以下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

①处理或储存含切削液或线切割液边角料及碎屑的区域将有不渗漏的地基，并设有托盘，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从而防止环境污染。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桶、罐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厂内有生活垃圾收集箱。

经上述处理过程，本项目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4.2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中第六条中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

- ①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②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③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
- ④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⑤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⑥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⑦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其中，根据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关于《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第 6.1.3 条“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m 以外，地表水域 150m 以外”修改为“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7 度，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1.5~2m，且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公司位于高新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283 米的歌尔宿舍。同时，企业拟对危废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

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6t/a；废导轨油产生周期为 1 次/2 年，产生量为 0.5t/2a；废线切割液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6t/a；废包装桶产生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158t/a，废过滤网周期为 1 次/年，产生量为 0.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年需周转危废量约 1.878t，考虑半年周转 1 次。项目拟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 10m²，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6t。因此从固态危废贮存设施面积角度考虑，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废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部分运输：本项目危废产生于生产过程，从危废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拟将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在生产车间南侧，因此，从危废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仅在厂区内部分运输，沿途不经过办公室且运输过程无散落、泄漏，且车间地面均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因此，厂区内危废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至贮存场所影响较小。

厂区处置场所：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均为公路运输，由有资质单位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接收本项目危废，专业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运输，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可能会发生物料泄漏主要是由交通事故而引起的，使危险废物撒落在路面，如果得不到及时处理时，或遇到下雨，会造成事故局部地区的固废污染和地表水体污染，且本项目需运输的危险废物，具有易挥发的特点，还可能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属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其没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环境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发生突然，在瞬时或短时间内大量的排出污染物质，易对环境造成污染。为确保运输途中安全，减少并避免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的影响。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废的装卸和运输，必须指派责任心强，熟知危险品一般性质和安全防范知识的人员承担；

② 装卸运输人员，应持有安全合格证，按运输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好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撞击、翻滚、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注意标志，堆放稳妥。

③ 相互碰撞、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害的化学危险物品，以及化学性质互相抵触的危险物品不得违反配装限制而在同一车上混装运输。

④ 危废装运时不得人货混装。运输爆炸、剧毒和放射性危险物品，应指派专人押运，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⑤ 危废装卸装卸前后，对车厢、库房应进行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装过剧毒物品的车辆，卸后必须洗刷干净。

⑥ 运输车辆应严格防止外来明火，尽可能选择路面平坦的道路，并且要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运输，不得在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行车中要保持车速、车距，严禁超速、超车和强行会车。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线切割液属于 HW09“非特定行业”中 900-006-09；废导轨油属于 HW08“非特定行业”中 900-249-08；废包装桶、废过滤网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7-15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7-15 建设单位周边危废处置单位详情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	------	----	------	--------

1	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晨港路	58777508、13706165522	清洗处置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仅含有机溶剂、矿物油、有机树脂、涂料、油漆、卤化物的 200L 包装桶 15 万只，仅含酸、碱、双氧水、无机类的 IBC 吨桶 1 万只）
2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切削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3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新区金山路 234 号	66326886、13506139139	HW08 废矿物油处置量 1000t/a；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及切削液处置量 2000t/a
4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塔园路新区第二污水厂内	88861888、13270979999	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废切削液（HW09）

4.3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设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南侧	10m ²	桶装	6t	半年
2		废线切割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3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袋装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g) 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7-17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贮存设施	警示标识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 固废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1)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别运送至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并严格 (4) 按照危险废物转运中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后加						

强管理，及时清运，切实保持生产场所的卫生整洁。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若处理不当，将对水体、环境空气质量、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生态环境和人群健康，因此，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A.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其他，属于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现状监测可不开展。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未采取土壤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会有部分污染物随着进入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拟进行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对危废储存处设有防漏盘等措施以降低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修订要求设置，并按最新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根据建设情况，按照渗漏风险的轻重分别设防，其中：生产车间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区、仓库等防渗系数达到 $1 \times 10^{-11} \sim 1 \times 10^{-13} \text{cm/s}$ 。可有效降低固体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设置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地下水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途径分析

在通常情况下潜水补给地表水，洪水期则地表水补充潜水，因此，潜水受到污染时会影响地表水；地表水受到污染，对潜水也会有影响。

由于潜水含水层以上无隔水层保护，包气带厚度又小，潜水水质的防护能力很差。若危险废物仓库没有专门的防渗措施或防渗措施不到位，必然会导致一些危险废物渗入

地下而污染潜水层，因此，危险废物仓库可能发生垂直渗漏，将是建设项目污染地下水的的核心污染途径。

（2）防渗、防污染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并在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的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

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影响分析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1）评价等级

风险调查：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废情况调查项目的风险情况，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原辅材料及产废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废导轨油、线切割液、废线切割液”。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7-18。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7-18 危险化学品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t)	q/Q
1	切削液	0.4	50	0.008
2	导轨油	0.17	2500	0.000068
3	废切削液	0.6	10	0.06
4	废导轨油	0.5	2500	0.0002
5	线切割液	0.1	50	0.002
6	废线切割液	0.6	10	0.06
$\sum qn/Qn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0.13

评价等级: 由表 7-18 可以看出, $\sum qn/Qn = 0.13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歌尔宿舍	西南	283	居住区	约 100 人
	2	广福锦园	东南	293	居住区	约 600 户
	3	昆山高新区庆丰小学	东北	318	学校	约 300 人
	4	锦隆佳园	东南	615	居住区	约 2570 户
	5	濂园新村	东南	463	居住区	约 2000 户
	厂址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厂址周边5km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大于5万人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E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内流经范围/km
	1	太仓塘		IV类		太仓塘流速很小，一般都在0.1m/s以下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E值					E3

(3) 环境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

火灾、爆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仓库中储存的可燃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废导轨油、线切割液、废线切割液，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的意外泄漏，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泄露：项目储存有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废导轨油、线切割液、废线切割液，存在一定的泄露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或者车间内沟收集，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非正常工况：厂内非正常工况包括操作不当，设备损坏，管道泄漏等等。公司定期会对车间设备，公共设施等进行维护，发生大型的非正常工况的可能性较小，一般或小型的非正常工况可以引起一些物料损失，会对操作人员产生危害，引起中毒、触电、事故等情况，危害性较大。

项目建成后运营后，最大可信事故为原辅材料包装桶发生泄露事故，发生泄漏事故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昆山)市	(高新)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55'41.77"	纬度	N31°25'7.4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废导轨油、线切割液、废线切割液；分布：生产车间、危废贮存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大气环境风险：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废导轨油、线切割液、废线切割液等引起火灾爆炸次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次生伴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产生的事故废水含有对环境水体有害的物质，未经处理直接外流会对周边的地表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物质发生泄露或流失时，将会对地表水产生危害； 3.地下水环境风险：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废导轨油、线切割液、废线切割液等在贮存时破裂渗漏至地下，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3 切削液、废切削液、导轨油、废导轨油、线切割液、废线切割液；存放在托盘内。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表 7-2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切削液	导轨油	废切削液	废导轨油	线切割	废线切割液	
		存在总量/t	0.4	0.17	0.6	0.5	0.1	0.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5 万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趋势		IV ⁺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m						

与评价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到达时间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暂存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托盘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注：“□”为勾选项，“____”为填写项。		

8、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8.1环境管理制度

(1) 环境管理组织及职责

按国家环保部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公司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1~2人，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另外，车间设置兼职环保人员。公司设立的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①制定明确的适合企业特点的环境方针，承诺对自身污染问题的预防，并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等，环境方针应文件化，便于公众获取。

②根据制定的环境方针，确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使全体员工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③环保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建立环境保护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制度；环境资料统计制度），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监督检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执行情况，处理污染事故。

⑤负责全公司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督促污染防治设施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严禁不达标的污染物外排。

⑥组织和领导企业环境监测工作。

⑦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基础工作和统计工作，建立污染防治和污染源监测档案；按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按时、准确填报与环保有关的各类报表。

⑧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搞好公司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⑨负责组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⑩按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2）环保管理台账

企业需要制定相应污染物排放台账管理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污染物排污台账

污染物排放台账内容包括排污单元名称、排污口编号、使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等基本信息；记录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入库、转移、处置台账，并纳入厂务公开内容，必要时向环境管理部门和周边企业、公众污染物公布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②建立污染物监测制度

企业应该定期对污染物排放的排污口进行监测，并记录归档。此外，还要依托社会力量实行监督性监测和检查。检查监测结果需要记录归档，必要时及时向公众公布。

（3）保障计划

①企业财务预算应该预设一定的环保基金，用于企业排污的日常监测和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以保障环保设施政策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企业还需要建立环境管理人员培训制度：环境管理人员自身环保知识、环境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和效果，公司需不定期对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具备一定的环保知识。

（4）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应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8.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向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处理设施的竣工验收。

8.3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监测机构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具体工作由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负责。

环境监测主要针对企业生产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物排放实施常规及非常规监测，以监控各项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判断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为环境管理和企业生产提供一手资料。同时有利于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排口。

固体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设立标志牌，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测点处应设置

噪声标志牌。

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立式标志牌。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3）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

表 7-2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类别	所在车间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污口参数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CNC加工中心和钻攻机设备安装油雾过滤器	/	/	0.0008	0.003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1次/年
				颗粒物	/	/	/	/	/		1次/年
废水	污水排口			COD	接入市政管网	/	350	/	0.0843	《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SS		/	200	/	0.0482		
				氨氮		/	30	/	0.0072		
				TN		/	40	/	0.0096		
				TP		/	3	/	0.0007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减震、隔声	厂界外1m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次/季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金属边角料及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0	/	随时记录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0	/	
				废线切割液		/	/	/	0	/	

		废导轨油		/	/	/	0	/	
		废包装桶		/	/	/	0	/	
		废过滤网		/	/	/	0	/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	/	0	/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	/	/	0	/	/

(4) 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控制本工程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和“达标排放”，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本环评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建议。为了有效地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保证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 and 地方规定控制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实行例行监测和监督。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至少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企业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 CNC 加工中心和钻攻机设备安装油雾过滤器，企业需针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审批通过后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污 染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中心和钻攻机设 备安装油雾过滤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TN、TP	/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
电离和电磁 辐射	无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及碎 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100%处置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废导轨 油、废线切割液、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外运处理	
噪 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为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8 号楼一层。经营范围为机械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件、金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企业发展需求，需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房面积为 1400m²。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医疗器械配件 1 万件，消毒机器人配件 1 万件，治具、检具 10 万件，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器械、消毒机械人及其他机械设备制造。

全厂共有员工 15 人，按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 251 天。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及宿舍。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11 号房（厂区内部编号 8 号楼），根据昆山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距离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283 米的歌尔宿舍，项目周边环境图见 2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级保护区，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

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鼓励类、限制类、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5、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结果，区域内的大气环境 O₃ 因子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可以满足；为改善昆山市环境质量情况，昆山市将根据苏州市政府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管控的通知》（苏府办[2016]272 号）要求，通过强化执法，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控油烟污染等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区域内娄江（太仓塘）的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据《昆山吴淞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娄江需整治河道 25.7km，清淤土方量约 80 万方，并根据两岸植被情况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到 2020 年末，预计吴淞江流域内河道水质断面全部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40.9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 等，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经预测，项目厂界废气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经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

准要求。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引起噪声扰民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入外环境的量（t/a）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558	0.0018	0.00378	0.00378
		颗粒物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96	0	240.96	240.96
		COD	0.0843	0	0.0843	0.0120
		SS	0.0482	0	0.0482	0.0024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10
		TN	0.0096	0	0.0096	0.0036
		TP	0.0007	0	0.0007	0.0001
固废		生活垃圾	1.88	1.88	0	0
		一般固废	3.1	3.1	0	0
		危险固废	2.178（最大）	2.178（最大）	0	0

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约 240.96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污染物接管的量指标如下：废水：COD：0.0843t/a、氨氮：0.0072t/a、TN：0.0096t/a、TP：0.0007t/a。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8、清洁生产

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对比国内同类行业相同规模企业的生产情况，项目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在国内同类行业企业中处于较优水平。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9、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通过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化学品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CNC 加工中心和钻攻机设备安装油雾过滤器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颗粒物	/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污水收集管网	达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0.5		
固废	生活过程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碎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导轨油					
		废线切割液					

		废包装桶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依托租用厂区的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废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工业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0.2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在生产车间边界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泄漏物料设置围堰进行收集，收集的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废物的处理方法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危废贮存设施地面应做防腐、防渗措施。若发生渗漏，可通过导流沟进行收集，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和其它废水混合排放，不进入雨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体； 2. 加强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0.3	
总计	——				5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说明：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春晖

项目经办人(签字): 张春晖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11号房(厂区内部编号8号楼)	
项目代码:		2020-32(苏)-3341-555-82		计划开工时间		2020.11	
建设内容、规模		公司租赁厂房面积为1400m ²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医疗器械配件1万件,消毒机器人配件1万件,治具、模具、模具10万件,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医疗器械、消毒机器人及其他机械装备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超5年重新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变动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5]187号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E120°55'41.77"		纬度 N31°25'7.4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终点经度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单位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权宏飞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11号房(厂区内部编号8号楼)		技术负责人		张春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9E452D		联系电话		13382156533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废水量(生活污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0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0	③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0
COD		0	0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0
氨氮		0	0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0.0843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0
总磷		0	0	⑧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72	⑨排放增减量(吨/年)	0
总氮		0	0	⑩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07	⑪排放增减量(吨/年)	0
废气量		0	0	⑫预测排放量(吨/年)	0.0096	⑬排放增减量(吨/年)	0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方式		□不排放 □间接排放: 回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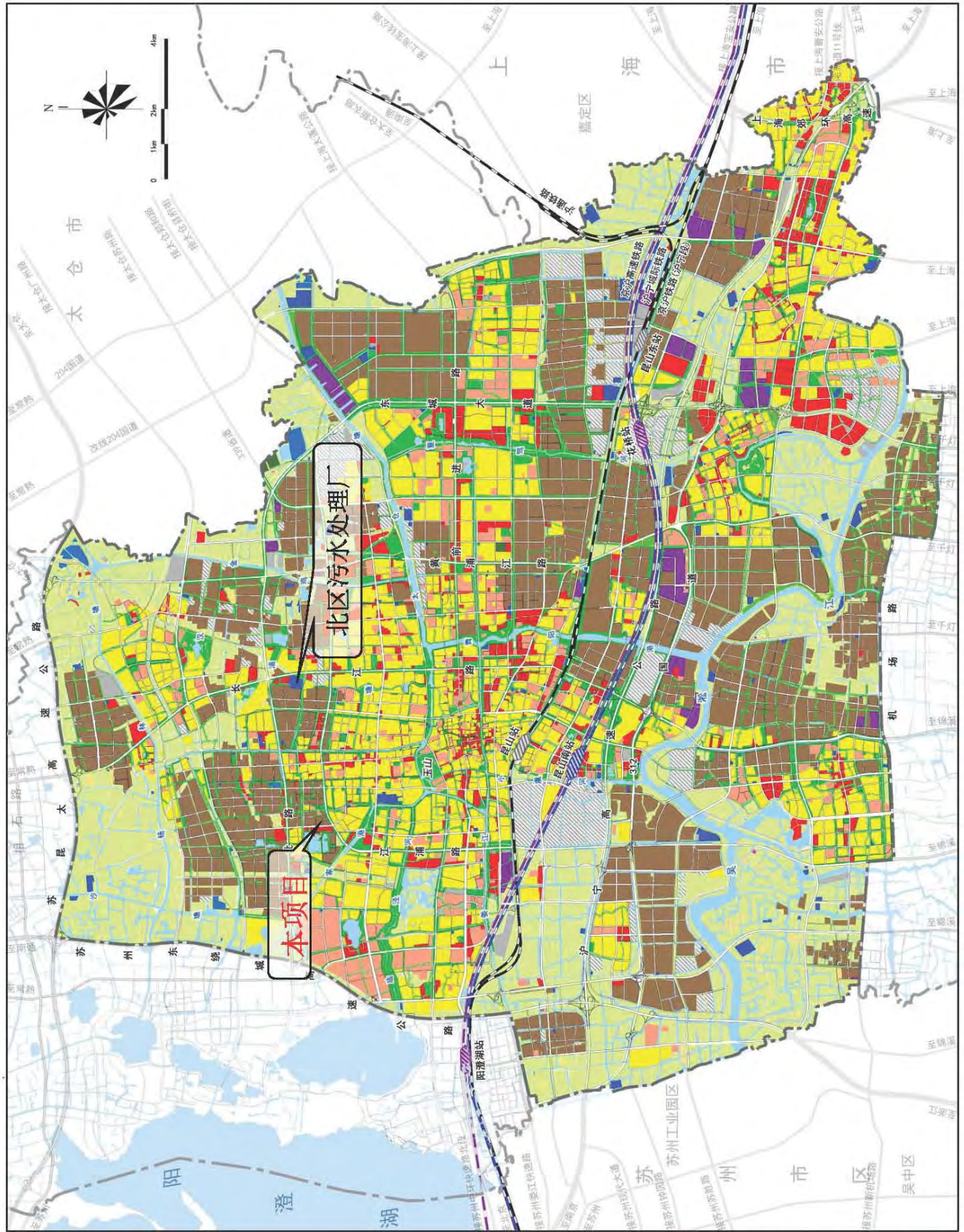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表）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可增行)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下拉）	/	核心景区、其他景区（下拉式）	是、否（下拉）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下拉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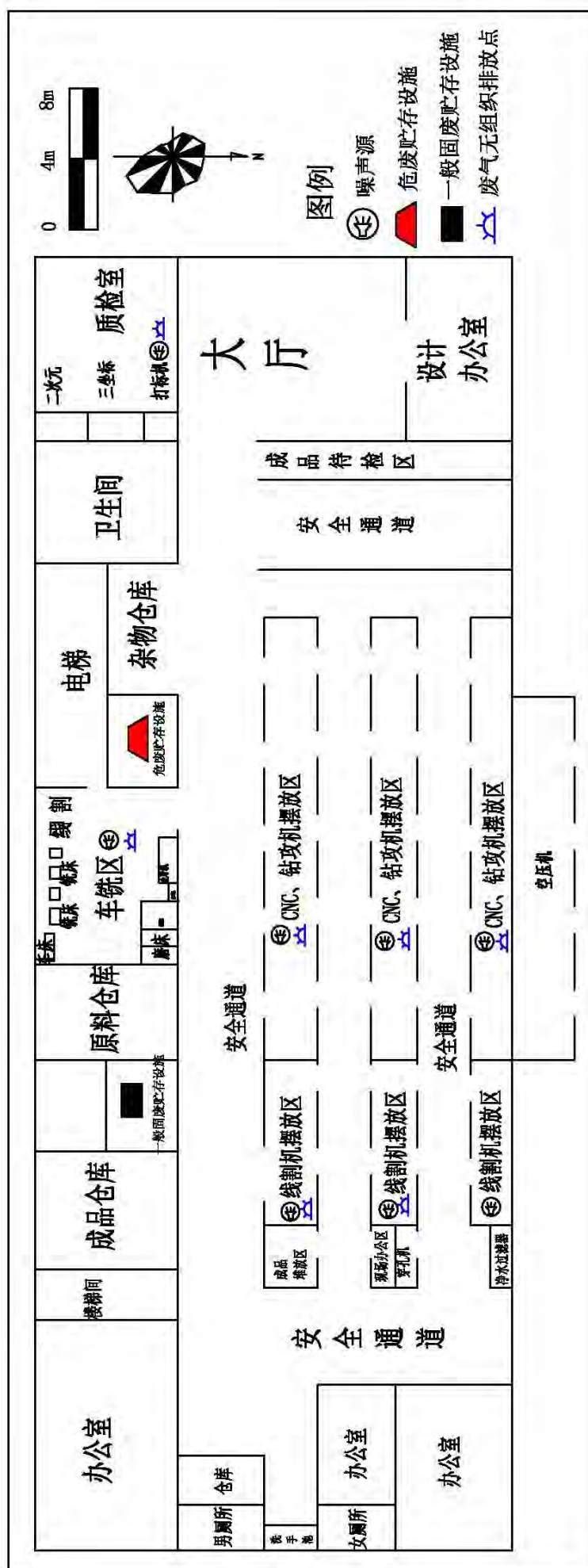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20061623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9E452D (1/1)

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权宏飞

经营范围 机械科技领域内技术研发;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制品、五金件、金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制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3日至2045年10月12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8号楼一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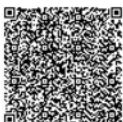
2020年06月16日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20568-33-03-555482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0-09-01	赋码部门	苏州昆山高新区便民服务中心 (行政审批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0	拟建成时间(年)	20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11号房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性质	其他	总投资(万元)	1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公司租赁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厂房1400平方米,购置CNC加工中心、钻攻机、线切割机、普通车床(型号6140)、铣床(EZ1050)等设备合计约55台。工艺为CNC/钻工加工、车铣穿孔加工、线切割加工、攻牙、磨床加工、打标等,预计年生产金属制品(包括医疗器械配件(阀座)1万件,消毒机器人配件(接头、连接件)1万件,治具、检具10万件(用于产品装夹和测量))。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钢、铝料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铸造、化学反应、发泡工艺、有色金属冶炼、新增钢铁产能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计开工时间为2020年12月,竣工时间为2020年12月。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9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昆山高新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MA1M9E452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权宏飞	手机号码	15250166879
电子邮箱	15250166879@163.com		

查询二维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高投备〔2020〕360号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568-33-03-55548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昆山高新区 昆山市玉山
镇富士康路1388号11号房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公司租赁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厂房1400平方米，购置CNC加工中心、钻攻机、线切割机、普通车床（型号6140）、铣床（EZ1050）等设备合计约55台。工艺为CNC/钻工加工、车铣穿孔加工、线切割加工、攻牙、磨床加工、打标等，预计年生产金属制品（包括医疗器械配件（阀座）1万件，消毒机器人配件（接头、连接件）1万件，治具、检具10万件（用于产品装夹和测量））。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钢、铝料为外购，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铸造、化学反应、发泡工艺、有色金属冶炼、新增钢铁产能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预计开工时间为2020年12月，竣工时间为2020年12月。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9-01

其中002幢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权利人	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0066 JB000001 F0002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流转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730.80㎡/房屋建筑面积19658.27㎡					
使用期限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2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土地所有权人：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9730.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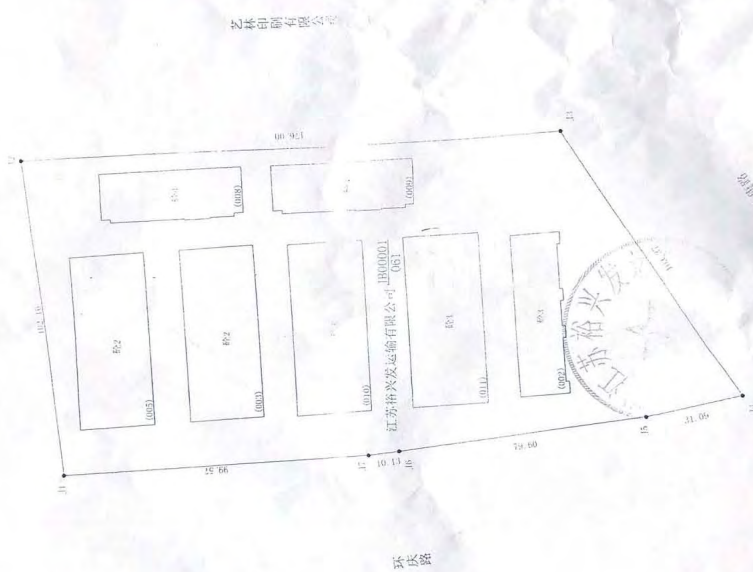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19年08月28日

宗地代码: 320583100066JB00001 土地权利人: 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6.00-22.00 等 宗地面积: 19730.80

道路

北



环庄路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6-J7-10.14

2019年8月27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8月27日

审核日期: 2019年8月27日

1:15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情况说明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不动产权证 11 号房对应厂区内部编号 8 号楼。

特此证明！

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2020.8.31



昆 集用 (2014) 第 DW4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		
座 落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		
地 号	3205831005770015000 原地号: 1000603649	图 号	空白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2052年04月01日
使用权面积	19730.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9730.8 M ²
			分摊面积 空白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09 月 25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3#、5#、8#、9#、10#、11#厂区生活污水
放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9 月 0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19090402 号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 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富康路 1388 号

电话： 0512-57755688

承租方：(下称乙方)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富康路 1388 号

电话： 15250166877

身份号码： 610324198205252816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富康路 1388 号的厂房，内部编号 8 号楼一层整层，共计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使用。

二、租赁及管理费用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房屋租赁期限为 叁 年，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租金为 594000 元/年，物业管理费为 1500 元/平方/月，卫生费 400 元/月。

(二) 本合同的房租、水电、物业费、卫生费等均为不含税价格。

(三) 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租金 叁 年支付 叁 次。签订合同时，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期的租金。第二期租金应在第一期租期届满时提前一个月支付。

(四) 房屋租赁押金为 伍万 元。押金在租赁期结束后，房屋无损坏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时归还乙方。若乙方有损坏房屋设施，欠缴水电费、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房租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押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租、水电、物业费、卫生费，逾期 10 天的，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交租金，乙方仍未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水停电直至终止本合同，并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 每天收取违约金。

四、乙方对该房屋应爱护使用，不得破坏房屋现有结构。乙方如需分租部分给第三方，须由甲方书面同意，且每分租一家另外收取物业费 500 元/月，卫生费 400 元/月。

五、电费、水费根据实际用量计算，水费 4.5 元/吨，电费 1.15 元/度，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月 15 号-20 号与乙方结算。如因房屋原有用电容量不足，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可从配电房另接电源，甲方及房屋所有人仅负协助义务，具体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配电共享按照

40KW 至 100KW 一万元/年, 100KW 至 200KW 二万元/年, 此项费用与房租租金同步缴纳。

六、水、门窗、消防等设施按本房屋竣工验收合格为标准, 我公司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级, 如需添增消防设施由乙方负责。在承租期间内, 房屋的维修由甲方和房屋所有人负责, 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七、房屋装修由乙方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安装, 乙方不得私自变更房屋结构及设施。乙方任何改装需经甲方签字认可, 同时交纳装修押金 2000 元, 装修竣工清理完垃圾方可退还。在本合同期满后或者被依法解除合同后, 乙方装潢无偿归甲方所有, 甲方无义务进行补偿。

八、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若一方要中途退租, 则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乙方中途退租, 已支付的房租及押金不予退还,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提出中途退租的, 甲方应退回乙方已交租金, 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九、承租期内, 如遇市政房屋动迁、城管拆违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 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结算, 已交纳的租金多退少补, 同时乙方在接到拆迁通知后必须在拆迁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归还房屋。

十、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的一切社会管理费用(社会治安费、物业管理费、卫生费等费用), 概由乙方承担。

十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可以收回房屋, 乙方已交纳的租金和剩下的押金不予退还, 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1、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或者借给他人使用的;
- 2、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触犯刑事法律活动的;
- 3、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威胁到房屋安全的;

十二、合同期满, 若乙方欲继续承租, 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甲方, 按市价的同等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0年4月2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0年4月20日



附件一：

安 全 工 作 责 任 书

为了预防火灾、水灾、盗窃等，减少事故隐患，积极做好厂房安全工作，现根据有关规定，愿意就厂房内生产、加工、经营及装修等事宜同 江苏裕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安全责任书，其事项如下：

1. 严禁私拉私接电源，严禁使用违规电器，否则，由此引起的意外事故及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 经营场地内严禁存放危险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否则，因此引起的意外事故及后果，承租方自行承担。
3. 厂房内的各安全消防通道口不得堵塞，消防栓不得遮掩，消防卷帘门下严禁堆放货物，否则，因此引发的意外事故及后果，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4. 需要装修的租户，必须保证装修工程不破坏厂房建筑物并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相关规定，如由此引发任何事故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并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出租方对此不承担监督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承租方需自觉遵守。
5. 乙方应教育所属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厂房规定，并接受甲方检查和监督。对生产、加工、仓储场所，要做到落手清、保持场所清洁整齐，独立厂房内承租方应自行配置相应的灭火器具。
6. 严禁在厂房及其他场所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聚众斗殴、寻事滋事、流氓色情等违法活动，违者报有关部门予以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7. 所有物品出离厂房时，由各承租方自行发放，出租房不承担任务物品丢失责任。

以上各条款如有违反，原因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责任书作为《厂房租赁合同书》的附件之一，签字生效。

责任人（承租人）：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5〕187 号

关于《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我部在江苏省昆山市主持召开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 18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江苏省昆山市中部。2006 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面积 7.86 平方公里。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3 年，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昆山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10—2030)》(以下简称《规划》),范围包括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辖区,面积 117.7 平方公里,规划时段 2010—2030 年。《规划》将高新区定位为创新高地、科技新城、示范区域,拟形成“一核一轴三块十园”的总体布局,即综合性服务核心、寰庆路—江浦路产业发展轴、北部传统产业升级板块(精密机械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传统电子信息产业园、城北物流园)、中部综合服务业板块(玉山物流园)、南部新型产业集聚板块(生物医药产业园、新兴电子信息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环保产业园、城南物流园),重点发展精密机械、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 7 大产业。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高新区规划目标、发展定位、布局规模等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对策。《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总体适当,对公众参与意见的采纳和说明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发展政策、相

关规划基本协调。但高新区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区内分布有庙泾河饮用水源保护区等5处生态红线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总氮、氨氮、总磷超标,大气环境中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超标,地下水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土壤中镉超标。此外,部分区域工业和居住布局混杂,存在一定环境风险隐患。《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维护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高新区用地布局符合上位规划。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优化高新区内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逐步淘汰化工、电镀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解决好高新区现有环境问题,加快推进自备燃煤锅炉企业的“煤改气”工程。高新区化工企业应在现有规模基础上逐步缩减退出,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

(三)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

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五)组织制定高新区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加强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涉重企业周边土壤重金属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六)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源强分析、大气环境影响与环境风险评估、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

污染源调查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
查小组名单



附件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王勤耕	教 授	南京大学
逢 勇	教 授	河海大学
王亚男	教 高	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李 冰	研究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李小敏	副 研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晶	高 工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朱忠湛	高 工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崔云霞	教 授	南京师范大学
蔡东倩	教 高	苏州市环保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牟广丰	巡视员	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
顾明事	副处长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金平华	主 科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何舒文	主 科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王 伟	科 长	昆山市发展改革委
窦丹若	副局长	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 伟	副局长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俞国强	副主任	昆山市住建局
崔 晗	副局长	昆山市规划局

抄 送：江苏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局，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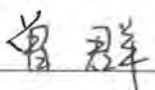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9 日印发



检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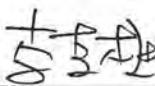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11 号房 (厂区内编号 8 号楼)
联系人	沈云	联系电话	57783091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段帅、季嘉磷、张松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采样日期	2020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5 日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检测目的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噪声 (昼间/夜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 页		
备注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编 制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审 核



2020 年 09 月 08 日

签 发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检测日期 (2020.09.04~2020.09.05)		仪器核查		天气		风向		所属功能区	
				测量前：93.8dB(A)		晴		东风		3 类	
				测量后：93.9dB(A)							
监 测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监测时段	风速 (m/s)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08:20~08:30	1.8	57.0	/	3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08:36~08:46	1.8	58.8	/	3 类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08:52~09:02	1.7	58.7	/	3 类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09:10~09:20	1.7	57.5	/	3 类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0:16~00:26	2.3	/	49.2	3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0:32~00:42	2.2	/	48.3	3 类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0:47~00:57	2.2	/	48.9	3 类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次日 01:04~01:14	2.3	/	48.9	3 类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备注			/								

测点示意图：



附表 1：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昼间/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表 2：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ES15-08	PH-1 型	电接风向风速仪
ES09-0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S18-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苏政办发〔2013〕99号）、《昆山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试行）》（昆政办发〔2017〕41号）等有关规定，在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中，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本公司没有下列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行业管理有关规定）：

1. 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管理不善，造成重、特大污染事故的；

2. 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停运（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空转），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

3. 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的；

4. 私设暗道偷排废水的，或排放污染物严重超标，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5. 不接受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暴力抗拒执法、无理由拒缴排污费、拒绝排污申报的；

6. 被环保部、省环保厅、市环保局挂牌督办的；

7. 逾期未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限期治理任务的；

8. 擅自建设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项目的；

9. 新、改、扩建项目未按环评批复文件建设，擅自改变建



设地址、规模、工艺的；严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未经同意擅自试运行或试运行期间严重超标排污，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10. 严重违反危废处置规定的；

11. 贿赂环保工作人员且被各级检察机关查实的。

三、本企业符合以下管理要求（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1. 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

2.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四、我单位提供的材料所涉及的全部信息内容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五、本企业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企业在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没有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愿意接受环保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本企业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自

愿按照《昆山市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实施办法（暂行）》（昆政办发〔2017〕41号）规定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法人公章）：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权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9E452D

承诺单位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 1388 号 11 号房（厂区内部编号 8 号楼）

电话：13382156533

传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固废仓库承诺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司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申报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承诺固废仓库不在违章建筑中。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
辐射建设项目）申请书**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行政许
可，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1、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公示本
- ☐5、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 ☐6、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7、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8、公众参与说明

我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知晓申请该许可应当具备
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以上提交的申请材料
内容真实。

行政许可申请人名称/姓名： 权宏飞

住址/地址：昆山市玉山镇富土康路 1388 号 11 号房（厂区内部编号 8
号楼）

身份证号码：610324198205252816

申请人确认：权宏飞

2020 年 9 月 21 日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我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
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11号房（厂区内部编号8号楼）		项目代码	2020-320568-33-03-555482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鸿裕华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富士康路1388号11号房（厂区内部编号8号楼）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权宏飞	联系人	张春辉	联系电话	13382156533
电子邮箱	xdks88@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9E452D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曹志明	
通讯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699号大德玲珑商苑7号楼1003室				
电子邮箱	ks_allgreen@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95465911T	
编制主持人	明翠香		联系电话	15501337617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是否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审查机关及时间）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开展规划环评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环审[2015]187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8月19日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符合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如需其他许可的，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8、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9、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0、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权宏飞 日期：2020.9.22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已进行现场踏勘，并如实反映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状况，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项目符合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满足环保部门发布的各项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明翠香 日期：2020.9.22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